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共 4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共 4 人，会议由独立董事卢华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认真讨论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卢华基

吴飞

杨志清

陈碧

2024年8月27日